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07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市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27 层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市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27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曾超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辛然”）日常办公和经营的实际需要，同意上海辛然继续承租关联方曾超懿、李亚洲所拥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2702B 室的、面积 716.32 平方米房屋。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吴细华和梁洪波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承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承租房屋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苏飞乘女士为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承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08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承租房屋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辛然”）因日常办公和经营的实际需要，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与曾超懿先生、李亚洲女士签订了关于承租曾超懿先生、李亚洲女士所拥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2702B 室的《房屋租赁合同》。

曾超懿先生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董事，李亚洲女士系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曾超懿先生和李亚洲女士系夫妻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曾超懿先生、曾超林先生、曾明柳女士、曾益柳女士、吴细华先生和梁洪波先生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曾超懿，男，中国籍，身份证号：4305211969********

196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1993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先后任职邵东铝业、湖南省双牌铝厂、贵州省六盘水双牌铝业公司、鑫仁铝业控股有限公司；2002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双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锋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隆能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5 月至今任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以下简称“锦汇投资”）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鑫仁铝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 李亚洲，女，中国籍，身份证号：4305211976********

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湖南邵阳学院，大专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先后任职邵东铝业、湖南省双牌铝厂、贵州省六盘水双牌铝业公司；2005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双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贵州省六盘水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0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鑫仁铝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联关系

曾超懿先生和李亚洲女士系夫妻关系，曾超懿先生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8.46%股权；李亚洲女士为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曾超懿先生、李亚洲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经查询，曾超懿先生、李亚洲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租赁房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2702B 室，建筑面积 716.32 平方米。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司法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租赁事项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开，符合上海辛然日常办公和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方（甲方）：曾超懿、李亚洲

承租方（乙方）：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

（1）房屋坐落：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2702B 室。

（2）建筑面积：716.32 平方米。

（3）租赁期限：共叁个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4）租赁用途：办公。

（5）月租金：人民币 167,618.88 元（人民币壹拾陆万柒仟陆佰壹拾捌圆捌角捌分）。

（6）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续租行为，租赁价格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有利于上海辛然日常办公和经营的实际需要，未侵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本年度与曾超懿先生、李亚洲女士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167,618.88 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租赁事项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开，符合上海辛然日常办公和经营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认定合规准确，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租赁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辛然承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审批权限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有效。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辛然承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承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 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09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苏飞乘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苏飞乘简历

苏飞乘女士：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先后任职国营第七〇三厂、湖南新日重化有限公司；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湖南阳光电化有限公司（湖南新日重化有限公司更名）财务总监；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江阴新仁科技有限公司监察部部长；2012 年 3 月至今历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变更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监察部部长、职工监事。

苏飞乘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苏飞乘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0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66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66 元／股。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6.66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501.5015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0%；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750.750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5%。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林彬先生简历

林彬先生，1986 年 7 月出生，于 2012 年 9 月至今历任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XY 平台总经理、XY 事业部总经理、游戏事业部副总裁、游戏研发和游戏发行事业群高级副总裁，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游戏研发事业群和游戏发行事业群高级副总裁。

林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日，林彬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50,000 股；此外，林彬先生持有骐飞投资 2.1147%股权，骐飞投资持有公司股票 3,948,929 股。林彬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林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马杰先生简历

马杰先生，1989 年 8 月出生，于 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在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在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制作人，2020 年 5 月至今在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副总裁。

马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日，马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54,600 股。马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马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1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66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66 元／股。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6.66 元／股的条件下：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501.5015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0%；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750.750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0.35%。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和控股股东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14.8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1.88 亿元。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38 亿元。若此次回购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3176%、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7583%。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人	职务	购买方式	购买日期	购买数量（股）	购买均价（元/股）	自三级市场取得累计持股占总股本比（%）
万鹏	监事会主席	集中竞价	2020 年 12 月 22 日	10,000	19.39	0.0007
谭鸿波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0 年 12 月 22 日	20,000	19.72	0.0083
吴中华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0 年 12 月 22 日	20,000	19.66	0.0014
冯昊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集中竞价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000	19.22	0.0116
赖德贵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集中竞价	2020 年 12 月 23 日	31,000	19.15	0.0122
葛均友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000	19.30	0.0104
万阳浴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0,000	19.16	0.0049
王晶翼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科伦药物研究院院长	集中竞价	2021 年 1 月 11 日	100,000	19.25	0.0314

2020 年 11 月，因“创赢投资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创赢 10 号”）到期及家庭财产安排需要，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思川先生将通过创赢 10 号持有的公司股份 1,650.4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以大宗交易方式分别转让给了委托人为刘思川先生持有 100%份额的“通怡梧桐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梧桐 10 号”）和委托人为刘思川先生及其配偶王欢女士合计持有 100%份额的“通怡梧桐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梧桐 13 号”），将通过创赢 10 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14.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委托人为刘思川先生及其父亲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革新先生合计持有 100%份额的“通怡梧桐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梧桐 20 号”）。

经公司内部自查，创赢 10 号与梧桐 10 号、梧桐 13 号、梧桐 20 号之间的股份内部转让系刘思川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上述其他人员的购买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作出的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思川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存在增持本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已经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经问询确认，除以上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提议人和提议时间

提议人刘革新先生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截止本回购方案披露日，刘革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9,128,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理由

刘革新先生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考虑到公司股价的持续低迷，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特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3.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除前述披露的刘思川先生股票增持计划和创赢 10 号与梧桐 10 号、梧桐 13 号、梧桐 20 号之间的股份内部转让外，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其他增减持计划。

4.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未来六个月暂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具体由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 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独立董事意见

就本次回购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一）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竞争力，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四）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方案。

四、本次回购的不确定风险

（一）本次回购如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二）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成都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考虑到公司股价的持续低迷，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特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董事会对刘革新先生的提议进行认真研究和讨论，结合公司的发展目标和经营情况，决定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4 元／股。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16.67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89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8.33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448%。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 A 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24 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416.67 万股。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项目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